

文學改編·跨域呈現

Literature Adaption  
in Multiple Mediums

# 以全新媒介， 為文學續命

文：蘇碩斌（臺文館）

圖：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## New Medium, Another Life of Literature

不知道有沒有發現，近年來常常某一些熱門的「作品」有著「電影版」、「劇場版」、「電視版」、「原著小說」、「廣播劇」等，跨越不同媒介登場的版本，好像一種文本，可以有多種的呈現，給予不同的觀眾不同的體驗。臺文館在這場熱潮，當然也不缺席。

改編，近幾年突然成為復活的議題。今年兩檔《天橋上的魔術師》、《斯卡羅》，都是文學變成電視劇的火熱話題，再往前幾年《俗女養成記》、《小兒子》、《花甲男孩轉大人》，也是詢問度超高的劇場、影視作品。

文學和影視的關係，突然變熱？並不是。文學，是人類智慧心靈的藝術品——聽來浪漫唯美，但文學也是許多人賴以維生的一門產業。而「改編」是維持產值、奉養從業人員的重要策略，在臺灣尤應打鐵趁熱、好好推起來。

改編的基本定義，是一種內容跨越到另一種媒介的再創作。所謂「一種內容」的指涉，幾乎就是文學。回溯電影史，當電影在 1895 年首度出現在世界，很快就知道改編小說的妙用。十年前有一部電影《雨果的冒險》，就是在向一位電影改編文學的先驅致敬，也就是 1902 年改編凡爾納小說為《月球旅行記》的法國導演梅里艾。

意思是，只要人類使用新的媒介科技，就有新的文學改編跟著出現。所以，當代的動畫遊戲、串流平台出現，也都會有相應的新改編。依據 C. Albrecht-Crane 和 D. Cutchins 統計，美國得到大獎電影，超過半數來自文學改編。改編其實就是主流影視產業習以為常的模式。然而回頭看臺灣，影視業的主要模式卻是以原創劇本為主流，改編只算少數特例。何以如此？有必要省思。

### 文學是一門產業，不能停在出版

視覺媒介造成觀看行為的劇變，迫使文學不得不面對。

根據 2018 年相關產業統計，電影的產值約 224 億元、電視戲劇節目的產值約 300 億元；而出版產業佔比約 30% 的文學書籍（包括小說、散文、詩作、非虛構寫作和通俗文學），產值合計 55 億元。

臺灣文學若停步在紙本出版，恐將持續氣衰。若要尋求出版之外的春天，齊心發展改編產業，最合邏輯、也最能創造多贏。臺灣並非沒有文學改編的時代，但錯過已久，恐須重新再思考合作機制。

臺灣在 1983 年《兒子的大玩偶》冒出，《小學的故事》、《看海的日子》、《玉卿嫂》、《桂花巷》、《魯冰花》曾有將近十年的改編風光。那個時代寫實小說、寫實電影一拍即合，是因為長鏡頭景框的風格美學、也是因為本土生命史在解嚴前特別有共鳴、更是因為後製技術不高、符合成本考量。但這種特殊的媒介技術、歷史情境，幾年後就有巨變。

1980 年代臺灣雖還有另兩條改編路徑——1965 年瓊瑤文學開啟改編《婉君表妹》的三廳愛情片、以及 1980 年《楚留香》帶動瘋狂改編金庸和古龍的武俠中，但畢竟是另一種市場獨特的文學改編，這裡暫且不論。

1990 年代全球電影業的「數位化」，等級提升到根本是一種全新媒介。後期製作的特效能力，帶動前期製作的編劇、分鏡都改頭換面。但是，臺灣似乎沒有跟上世界潮流，只看到寫實電影突然失寵，卻沒看到文學找到新的路徑改編進影視業。就這樣，改編幾乎在臺灣影視業消失近 30 年。至多只見王小棣的孤軍式的「閱讀時光」，或是遙望李安在好萊塢發光的各種改編作品。

這樣一個影視數位化的時代，全世界的文學改編都有一席之地，唯獨臺灣的比重，真的相對低落。

### 為文學續命——改編的戰略意義

並非所有文學都適合改編，也不可能所有文學都被改編。所以，臺灣需要有慧眼、有訓練的人才，更需要一套合宜的體制流程。

學者 S. Murray 說「改編產業」有六種利益關係人要合作——作者、經紀、展會、文學獎、編劇、製作，一環一環都需要合作的機制。但我們也都知道，一旦可能有高額產值，其間的契約模式、著作權、改作權、分潤規則……，都會讓創意、資金、法律、道德、形象面臨重大糾結，稍一不慎就是合作破裂。

臺灣因此必須更有耐心來推動改編產業。臺文館能做的有限，只能努力優化創作環境、誘引作者、經紀、編劇參與，然後就是以「臺灣文學獎」提升尊榮感來為潛在市場價值打燈。

其他的環節，目前尚有文化部友好單位在努力。人文司、文化內容策進院接力的「出版與影視媒合」機制已漸有國際佳績，文策院結合各方推出「出版改編影視劇本」方案，以既有故事徵求編劇開發劇本，也吸引不少好手加進改編隊伍。官方及民間的各種培訓管道，近年也看到不少。臺文館與衛武營今夏合辦的「文學劇本改編工作坊」，就是渴望改編人才的一種實踐。

文學改編的暗黑危機，這幾年終於是露出光線了。期待隨著《天橋》、《斯卡羅》熱議，改編真的成為現象。而且，不只回饋到紙本出版的銷售成績，更能借機逐一打通產業機制。

文學，必須是內容產業的發動機。



1

(左起) 國立臺灣文學館館長蘇碩斌、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戲劇顧問耿一偉、藝術總監簡文彬，在臺灣文學基地宣布館際合作的改編工作坊。

2

學員們紛紛上臺讀起自己的劇本。

# 臺劇的優勢，就是臺灣的迷人生活

訪文策院董事長丁曉菁  
談劇本開發與改編媒合

文：曹凱婷（特約撰述）

圖：文化內容策進院

## The Merit of Taiwanese Drama: Fascinating Life in Taiwan

「臺灣消費者非常國際化，也很挑剔。從好處來說，我們在國內就是在打世界盃，如果能獲得 2300 萬人認可，去海外也不會差。」



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丁曉菁

我們不一定聽過小說《傀儡花》，甚至可能忘記課本上的羅妹號事件，但肯定知道《斯卡羅》重磅開播；我們不見得讀過吳明益名作《天橋上的魔術師》，但或多或少都在 Netflix 熱門排行榜上的同名改編影集。